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贵州省公安厅技侦大数据系统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的 A 包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陆佰玖拾伍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小写：¥6954966.20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A 包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

3. B 包服务时间：从 A 包供货一直到完工并验收合格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5 年（招标文件要求 3 年，我公司提供 5 年，属正偏离）。

6.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7. 验收标准：符合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验收规范、GB50300-2013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GB50339-20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8. 联合体投标：否

9. 其他：我公司本次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3 份或 U 盘 3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博文

投标日期：2021年02月18日

